

惠市环建〔2025〕62号

关于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伯恩高新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金属加工配套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荣信路伯恩科技园，在现有厂区 B3 厂房、B3 厂房旁铁皮房、能源动力楼内建设，年生产保温饭盒 120 万个（保温饭盒主体 120 万个、保温饭盒内格 330 万个）、保温杯 80 万个，年加工砂轮 153 万个。新增员工 300 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

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混料、碎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余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保温杯/饭盒电解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砂轮打底镀、活化、金刚砂回收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保温杯/饭盒注塑、注塑包胶、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保温杯/饭盒移印、喷漆、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小砂轮喷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

砂轮脱砂工序产生的氨、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大型”最低去除效率。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5.767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玖华家具有限公司关闭削减量，并按照 2 倍削减替代原则落实；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 0.652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脱硝改造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废水排放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设施，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本项目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电镀线综合废水排入新建电镀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综合废水依托现有项目 1 号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本项目废气喷淋塔，确保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不增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2150 吨/年以内，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电解废液、含镍废液、活化废液、除锈废液、电镀废水处理污泥、废水蒸发浓缩液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